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3006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五年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1份监管函、1份监管关注函、2份关注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管函**

2020年4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58号）。

**1、主要内容**

“2020年4月14日晚间，你公司直通披露《关于签订硫酸羟氯喹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称，拟“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阳光诺和”）合作开发可能的抗冠状病毒药物硫酸羟氯喹片，共同致力于开发储备可能的治疗及预防抗击新冠病毒药物”。你公司未披露与北京阳光诺和签订合同的投资金额、履行期限及本次合作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也未针对硫酸羟氯喹用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安全性及治疗效果的不确定性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的情形。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1条和第2.5条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有关监管文件后按照文件要求进行了认真核查和整改，补充披露了相关信息。同时，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知识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证信息披露质量。

### （二）监管关注函

2020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闽证监函[2020]122号）。

#### 1、主要内容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信息披露存在以下问题：

##### 一、未披露主要环境信息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4 月公布的福建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你公司在 2019 年 2 月已被列入福建省重点排污单位。你公司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第十五部分“1.重大环保情况”中披露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且未披露主要环境信息，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

## 二、签订开发抗击新冠药物的合同信息披露不完整

2020 年 4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硫酸羟氯喹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称“拟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合作开发可能的抗冠状病毒药物硫酸羟氯喹片，共同致力于开发储备可能的治疗及预防抗击新冠病毒药物”。但未披露与阳光诺和签订合同的投资金额、履行期限及本次合作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情况，信息披露不完整。

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

##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有关监管文件后按照文件要求进行了认真核查和整改，补充披露了相关信息。同时，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知识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证信息披露质量。

## （三）关注函

序号	发函部门	日期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回复情况
1	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	2020年4	《关于对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	对《关于签订硫酸羟氯喹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认真核

	公司管理部	月 17 日	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17 号）	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	查并作出书面回复。详细情况已载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3）
2	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对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542 号	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广生中霖与上海药明康德签订抗新型冠状病毒小分子口服药 3CL 蛋白酶抑制剂合作开发合同书的公告》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详细情况已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6）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